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铁应急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金林、马腾飞	被保荐公司代码：6033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53 号）核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华铁应急”或“发行人”）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公司控股股东胡丹锋先生所控制公司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759,433.9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1,240,566.09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持续督导期间，协议相关方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的，应于修改后五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终止协议的，协议相关方应自终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原因。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3.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审核后予以披露。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4.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5.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其中，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持续督促、指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上市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核查了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3.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定期现场检查每年不应少于一次，负责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至少应有一人参加现场检查。	保荐机构制定了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负责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有 2 人参加了现场检查。
17.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 本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机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8、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9、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未依法规范运作，未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侵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20、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情况。	不适用。
21、保荐机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海通证券持续督导人员对上市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4-028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5 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丹锋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4,358.16 万元，同比增长 35.55%；营业利润 98,051.59 万元，同比增长 28.7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84.43 万元，同比增长 25.1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4 年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包括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购买设备申请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融资租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授信额度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 2023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2023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5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择机出售相应股票，并将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关联董事周丽红、张伟丽、益智、胡丹锋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关联董事张伟丽、益智、周丽红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4-030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综合考虑公司所在行业处于高景气阶段及自身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需要储备较多的资金确保能够长期健康稳定地发展，从而更好地为股东提供长期回报。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0,844,324.77 元，公司母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24,901,291.56 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60,899,36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共有 7,885,980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数为 1,953,013,380 股。以此计算，公司本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2,966,294.36 元（含税）。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 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使用 98.42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公司股份，视同现金分红。因此，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4,395.05 万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49%。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844,324.77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24,901,291.56 元，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4,395.05 万元（包括公司 2023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我国建筑业拥有巨大的存量市场。随着行业分工的不断深化，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的渗透率将不断提升，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我国经济和市场的不断发展，推动包括高空作业车、民用钢支撑、地下维修维护领域等新兴增长市场不断涌现，各类设备的应用场景也不断丰富，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增长点。目前，我国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市场存在市场规模大、参与竞争企业多、市场集中度低的特征，行业服务质量参差不齐，行业整合势在必行。随着行业的深化发展，具备资金优势、规模优势、运营能力、抗风险能力的中大型公司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自设立以来，凭借设备品类齐全、业务渠道密集、服务水平领先等优势，经营业绩高速发展，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同时公司持续加大数字化投入，在资产运营效率、服务标准化水平、内部流程增效、日常风险控制等方面持续收益，运营效率已逐步呈现行业领先。

公司以租赁服务为核心，通过数字赋能和激励策略，持续优化“渠道 + 运营 + 服务”三大核心要素，实现经营效率的持续提升。公司通过全国网点布局、小程序、APP、服务热线等多种手段构建线上线下业务及服务渠道，以数字化为底座、激励机制为核心，完成设备、人员、流程三大要素的效率迭代优化，实现设备采购、周转、维保等多个运营环节的全生命周期高效运营管理，并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供提供设备、方案、安装、维保、运输等各类综合服务。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取得良好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4,443,581,615.61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844,324.77 元。

2024 年，公司将继续延续既定战略，在设备采购、数字化建设、渠道建设、轻资产合作等方面加大资金投入。设备采购方面，公司将继续保持高空作业平台的采购节奏，并逐步推进以叉车为核心的多品类战略；数字化建设方面，公司将全面启动流程变革，将公司打造成以客户为中心的流程性组织，并结合 AI 和数字孪生等技术，打造智能化面向用户精益协同的产业 2.0 数字化平台；渠道建设方面，公司将持续完善渠道网络建设，并着力于增强网点广度、密度以及行业优秀人才的引入，同时积极拓展线上业务，稳步提升线上业务占比；轻资产合作方面，公司将结合前期合作经验，完善标准模式建设并加大拓展力度，推进轻资产模式持续落地。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落地，保障公司长久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战略目标对资金需求较大的情况，公司拟将自有资金优先用于支持公司发展。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2024 年，公司将持续推动产业数字化、AI 化变革，大力推动线上化业务、多品类及多元化服务落地，持续践行轻资产战略，相关产品采购及运营过程中将产生较大的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基于上述考虑，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推动设备规模、数字化建设、渠道建设、轻资产合作等战略目标落地，为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公司滚存适量的未分配利润能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从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实现公司有质量、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等均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4-032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2023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应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 2023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交易情况

1、关于收购浙江恒铝少数股东股权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由交易对方购买华铁应急二级市场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铝”）、韦向群、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聚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盛设备”）、贾海彬、慕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受让韦向群、聚盛设备、贾海彬分别持有的浙江恒铝合计 48.991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由交易对方购买华铁应急二级市场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9）。

2、关于收购浙江粤顺少数股东股权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粤顺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粤顺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粤顺”）与李跃淦、傅凯翔、徐群英、蒋妙兰和张丽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受让以上股东持有的浙江粤顺合计 5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粤顺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25）。

3、关于收购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公司与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仁泰”）及其股东张建洲、王小磊、王景朝、林萍、张双刚、武汉仁启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受让以上股东持有的湖北仁泰合计 4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24）。

4、关于收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通”）及其股东湖州昇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昇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湖州九睦投资合伙企业关于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受让以上股东持有的合计浙江吉通 4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34）。

（二）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情况

公司子公司 2023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情况：

序号	收购公司	标的公司	业绩承诺人	2023 年度需实现业绩承诺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万元）	累计承诺实现情况（万元）	业绩补偿（万元）
1	华铁应急	浙江恒铝	韦向群、贾海彬、慕明	承诺浙江恒铝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21,415 万元，其中 2023 年不低于 8,100 万元。	5,429.88	18,523.79	8,451.02
2	华铁应急	浙江粤顺	李跃淦、傅凯翔、徐群英、蒋妙兰、张丽芳	承诺浙江粤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8,372 万元，其中 2023 年不低于 3,312 万元。	2,262.99	6,917.78	2,569.90
3	华铁应急	湖北仁泰	张建洲、王小磊、王景朝、林萍、张双刚、武汉仁启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玲	承诺湖北仁泰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8,139 万元，其中 2023 年不低于 3,148 万元。	2,089.93	6,333.17	2116.14
4	华铁应急	浙江吉通	湖州昇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浙江吉通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浙江吉通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22,700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不低于 8,100 万元。	5,994.97	21,053.86	2,487.34
合计							15,624.40

注：上述承诺净利润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各子公司业绩补偿金额由各自协议约定的补偿公式计算得出。

二、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0120 号》，资产减值测试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增值额
1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3,399.11	32,145.91	−1,253.20
2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376.64	64,821.90	−2,554.75
合计		100,775.76	96,967.81	−3,807.95

三、业绩未完成原因

湖北仁泰、浙江粤顺主要从事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租赁业务，浙江恒铝主要从事铝模板租赁业务，上述两类业务客群集中在地产链；浙江吉通主要从事基坑施工及维护业务，下游业务领域以基础工程建设为主；而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投资增速持续下降及竞争加剧等综合因素影响，部分项目出现开工延期及施工进度延缓等情况，相关领域业务需求及价格有较大幅度下降，对子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四、公司后续措施

公司将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4-033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注销数量：本次拟注销 399.4480 万份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本次拟行权 883.7640 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激励对象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进行注销；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进行注销。

鉴于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5.4880 万份。同时，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部分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放弃行权，涉及需注销的股票期权为 393.9600 万份。综上，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计 399.4480 万份。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二、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1、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1）第二个等待期届满情况说明

根据《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30%。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届满。

（2）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2022 年至 2023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71.74 亿元。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